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

貳、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甄選總成績未達75分者得予從缺】：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	教材範圍	聘期	代理缺額性質	備註
輔導科	1名	4名	高中課綱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正取1(育嬰留停代理)	如因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即無條件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參、公告日期：113年6月28日（星期五）至7月25日（星期四）止。

肆、報名資格：

一、各招考別資格：

招考別	資格
第1招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內容須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填寫切結書報名，惟尚未通過檢定或實習者均不得切結報名。) (113年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第2招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學歷者，以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二、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之規定，且無同條例第31條、33條、教師法第14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始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經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四、明瞭並能認同本校以發展科學教育為重點之特性，富有研究精神、具有指導專題研究能力與基本資訊素養，並樂意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及服務奉

獻者。

五、能兼任導師、行政職務、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體育科)或搭配相關科目課程及社團指導老師者。(不得拒絕配課或兼任行政工作)

六、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期限：

(一)各招考別報名及繳費截止時間如下：

招考別	報名及繳費截止時間
第1招	113年6月29日(六)上午9時起至113年7月4日(四)下午3時30分止
第2招	113年7月12日(五)上午9時起至113年7月15日(一)下午3時30分止
第3招	113年7月19日(四)上午9時起至113年7月25日(四)下午3時30分止

(二)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
2.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下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系統操作問題請先下載操作手冊參閱或洽客服專線 04-23919555)
3. 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2>

(三)系統掛載繳驗證件：

1. 自傳 PDF 檔 (必備)。(1000字以內格式不限，內容涵蓋家庭生活、求學經過、專長興趣、專業工作心得與教學經驗等)
2. 以下文件請依順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掛載(大小限制10MB)。另請於錄取報到當日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檢驗。
 - (1)各該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明文件(教師證書)(第1招需檢附)。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必備)。
 - (3)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必備)(國外學歷者，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驗之文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件)。
 - (4)聲明書(必備)。
 - (5)公費生切結書(非公費生免繳)
 - (6)期限前取得教師證切結書(報考時已通過教師檢定及實習，辦理請證中尚未取得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繳交)

(7)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如離職或服務證明、年終考核成績通知書、敘薪通知書等影本)(無者免繳)。

(8)服役證明：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女性或男性尚未服役者免繳)

(四)繳費方式

1. 報名費用：新臺幣300元。(繳款時請務必確認金額正確，少繳可自行於期限內補足，多繳不退款)
2. 網路報名後，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虛擬帳戶(繳費帳號)」，請於期限內繳費始完成初試報名手續。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目使用，每組帳號可重複繳款(第一次如誤繳30元第二次補足270元即可)，完成繳費後，約5-10分鐘可於系統查詢自己繳費狀態(15:30以後繳款者隔天可查詢)，繳費已成功者切勿重複繳費。
3. 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ATM、網路銀行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切勿【臨櫃繳款】，另部分銀行的數位帳戶轉帳機制特殊，建議避免使用數位帳戶。繳費證明(ATM收據或網路ATM、網銀轉帳畫面等)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本校不另製發收據。
4. 如因誤植個人虛擬繳費帳號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須自負相關責任，且所繳費用因未入本校帳戶，自不生退費問題。如繳款帳號無法完成繳款，或其他繳款問題請儘早於報名期限結束前電洽本校出納組26570435#401。
5. 繳款後恕不進行退款，請務必於繳款前確認報名意願及繳款金額!!!

(五)初試名單線上查詢

1. 請於113年7月5日(星期五)16:00起，自行至同一報名系統(<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2>)查詢個人「准考證號碼」(免列印准考證)。
2. 若查無「准考證號碼」者請備妥「繳費證明」於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09:30至10:30，電洽本校人事室陳主任(電話：02-26570435轉110)(hr@lssh.tp.edu.tw)。逾期不受理查驗，亦不退費。
3. 報名未達8人時，將於本校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直接進入複試。

(六)複試名單線上查詢

1. 請於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16:00起，自行至同一報名系統(<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2>)查詢個人「准考證號碼」(免列印准考證)。
2. 複試免再報名程序。於錄取報到時查驗佐證資料正本。

陸、報名及繳費、公告初複試名單、初複試時間、榜示、報到及成績複查時間日程表：

招考別 項次	第1招	第2招	第3招
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年6月29日(五)上午9時起 至113年7月4日(四) 下午3時30分止	113年7月12日(五)上午9時起 至113年7月15日(一) 下午3時30分止	113年7月19日(五)上午9時起 至113年7月25日(四) 下午3時30分止
公告初試名單(自行線上查詢「准考證號碼」)及是否辦理初試	113年7月5日(五)下午16時起	113年7月15日(一)下午16時起	113年7月25日(四)下午16時起
初試時間	113年7月9日(二)上午	113年7月16日(二)上午	113年7月26日(五)上午
公告複試名單 線上查詢初試成績	113年7月9日(二)下午16時起	113年7月16日(二)下午16時起	113年7月26日(五)下午16時起
複試時間	113年7月10日(三)上午	113年7月17日(三)上午	113年7月30日(二)上午
榜示日期 線上查詢複試成績	113年7月10日(三)下午18時起	113年7月17日(三)下午18時起	113年7月30日(二)下午18時起
報到日期	113年7月11日(四)上午10時	113年7月18日(四)上午10時	113年7月31日(三)上午10時
成績複查時間	113年7月11日(四)上午9時至10時	113年7月18日(四)上午9時至10時	113年7月31日(三)上午9時至10時

★各該次招考別如無人報名或未錄取時，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及人事室/麗山教師甄選之最新公告專區)公告續辦次一招考，請應考人先至前述網站查詢招考訊息。
https://www.lssh.tp.edu.tw/office/div_110/%e9%ba%97%e5%b1%b1%e6%95%99%e5%b8%ab%e7%94%84%e9%81%b8%e4%b9%8b%e6%9c%80%e6%96%b0%e5%85%ac%e5%91%8a/
 柒、聯絡資訊：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100號)。

洽詢電話如下：

- (04) 23919555王小姐(系統操作問題)
- (02) 26570435#200 教務主任(試務問題)
- (02) 26570435#401出納組長(繳費相關問題)
- (02) 26570435#110人事室主任(報名身分資格與其他報名綜合問題總窗口)

捌、本次甄試不發放准考證，直接核對身分證，請應考人於複試當日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查驗，未攜帶身分證者不得應考亦不退費！如有臨時遺失身分證不及向戶政單位申請補發者，則請攜帶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以供查驗。

玖、甄選方式：

一、初試：若報名人數未達8人(含8人)，則不辦理初試；超過8人，則辦理初試。初試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試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應試範圍

科目	教學單元或內容及教科書版本
輔導/生涯規劃	高三甄選入學說明(含簡章介紹)

※各學科初試辦理方式如下：

(一) 輔導科：

1. 初試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應考人請於7月7日(星期日)中午12時以前以電子郵件寄達教學影片連結至教務處教學組信箱(acad1@lssh.tp.edu.tw)。
2. 初試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如初試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試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3. 書面資料，佔初試成績40%。(「書面資料」指報名時，在報名網頁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和上傳的自傳PDF檔案)
4. 教學影片，佔初試成績60%：
 - (1)內容：個人教學影片，需拍攝到教學者臉部，無限制教學媒體。
 - (2)教學範圍：所指定教學範圍，如下表所列。
 - (3)影片格式：上傳至 YouTube，提供影片連結。
 - (4)影片長度：不超過15分鐘。

※初試結果公告：113年7月9日(星期二)1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公告/最新消息區/單位:人事室，另於網路報名系統提供成績查詢。

(網址為 <https://www.lssh.tp.edu.tw/category/news/news1/>)

二、複試分試教(佔複試成績50%)及學生個別輔導與口試(佔複試成績50%)二項。

(一) 試教+學生個別輔導與口試：試教15分鐘；學生個別輔導與口試：15分鐘；以30分鐘為限。

1. 試教：含教學方法、表達技巧及專業能力等項目，本校開課時間為高一下學期及高三上下學期對開之生涯規劃課程為範圍。
2. 學生個別輔導與口試：個別輔導10分鐘，口試5分鐘。口試含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服務抱負及對學校認同等項目。

(二)請應試者於複試當日上午8時20分辦理報到並抽籤決定順序，逾時10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8時30分起依號序呼叫入場抽題準備20分鐘，依號序試教。經呼叫3次仍未到者，取消其參加複試資格。

(三)成績計算：甄選總成績=試教成績50%+學生個別輔導與口試成績50%

%。

拾、放榜：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及人事室/麗山教師甄選之最新公告專區）。

拾壹、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登入同一報名網站(網址：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2>)查詢個人分數，本校不再寄送紙本成績。

拾貳、申請複查成績：請於各招考別規定時間由本人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僅提供分數是否謄寫或加減計算錯誤審查，有關實質審查內容恕難提供。

拾參、凡正取人員請依各招考別規定時間於上午10時統一報到(如時間確實無法配合請來電人事室26570435分機110聯絡陳主任)，並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申訴電話：26570435分機110；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

信箱：hr@lssh.tp.edu.tw。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一、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保留錄取資格。

二、如具公司董監事或他項兼任職務者，應於到任前完成解除兼任職務。

三、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予以解聘。

四、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五、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實際到職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八、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九、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02.18 北市教人字第 09830977200號函，本次代理教師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備取人員，於本學年度本校如有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時，得依序聘任遞補之。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所辦理之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者。

此 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自

大學

(學院)

系 (班) 畢 (結) 業，因係

公費生；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貴校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
於錄取後在113年7月31日以前主動清償全部公費並取得清償證明，
逾期未繳交

，願無條件自動喪失錄取資格，不另通知。

此 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B)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貴校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程序檢核單

請考生填寫並打勾自我檢核

姓 名		應考科目	
請將資料按順序掃描上傳報名系統	<p>1.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必備)</p> <p>2. 其他佐證資料</p> <p>以下文件請依順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 (檔名請以姓名+科別命名) 掛載(大小限制10MB)。另請於錄取報到當日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檢驗。</p> <p>(1)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第1招必備)</p> <p>(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必備)</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必備)</p> <p>(4)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必備)</p> <p>(5)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切結書(非公費生免繳)</p> <p>(6)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前取得教師證切結書(報考時已通過教師檢定及實習，辦理請證中尚未取得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繳交)</p> <p>(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敘薪通知書、成績考核通知書、離職證明書影本)(無則免繳)</p> <p>(8)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無則免繳)</p>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報名序號	
科目別			
複查範圍	甄選總成績核算		
申請複查 日期及時間		申請人簽章	
收件人員簽章			

說明

- 1、 複選成績複查時間：詳簡章
 - 2、 不受理郵寄申請。
-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覆表

申請人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應為 _____分。
應考科目			
報名序號			
複查範圍	甄選總成績核算	回覆單位	年 月 日